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